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出通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全部当选。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其中委托出席两人。董事张东阳先生和董事张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会议议题的前提下，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长胡军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北方信托混改交易方案并放弃增资认购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胡军先生、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回避行使表决权。

同意参股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制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混改方案”）：北方信托现注册资本为10.01亿元，拟增资扩股约11.21亿股，增资金额不少于77亿元，以增资扩股与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对外披露信息，公开择优选择引入四家战略投资者。本次混改设定保留底价6.894元/股。最终每股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投资方在产权交易中心办理登记手续时提交报价的中间值确定。混改完成后，战略投资者将分别持有北方信托15.56%股权，330,089,563股，为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单一第一大股东；15%股权，318,249,122股；15%股权，318,249,122股；和12%股权，254,599,298股。四家战略投资方将合计持有北方信托1,221,187,105股股

份，占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总股本的 57.56%。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持有北方信托 5.43% 的股权，对其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采用成本法核算。若公司放弃本次北方信托增资的认购权，在其完成募集后，对其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2.56%，仍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实质性影响。根据天津市委市政府对本次北方信托混改工作的安排，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利。考虑到北方信托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促进其扩充资本实力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意北方信托的混改方案并放弃增资认购权。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北方信托混改方案并放弃增资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26）。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